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2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理 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錫霖、盧錫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8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  
19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20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  
21 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22 絶清償，民法第739 條、第74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支  
23 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  
24 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錫霖、盧錫茂發支付命令，經查  
26 相對人盧錫霖業因出境並於民國111年7月5日為遷出登記，  
27 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須向國外送達之。是依上開規定，  
28 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又依卷附之貸款契約書所載，  
29 相對人盧錫茂為盧錫霖向聲請人借款之一般保證人，其僅在  
30 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無效果時，負清償之責。由於主債務人  
31 盧錫霖已遷出國外，無法送達，聲請支付命令未經准許，聲

01 請人無從為強制執行，一般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尚無由發  
02 生，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一般保證人）盧錫茂於主債務人  
03 盧錫霖財產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責任之聲明，顯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